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分局長 | 薦任至簡任 |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| 一 | |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 |
| 課長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四 | | |
| 審核員 | 薦任 |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三 | | |
| 稅務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八十六 | | |
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十四 |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三 | | 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課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政風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主計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課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二 | |
| | 佐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 給。） |
| 合計 | | | 一一九 |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